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孟冬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梁永勝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2)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曾景文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顏淑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4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FCR(2008-09)44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45**

**總目194 —— 水務署**

**◆ 分目223 購買食水**

2. 應主席的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在2008年10月28日討論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簽訂的2009年至2011年東

江水新供水協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新協議下的供水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東江水的水價在新協議下上升，主要反映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內地和香港在過去3年的通脹，以及2009年至2011年的通脹和匯率趨勢預測。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彈性供水協議，但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採用統包總額方式，而非單位水價方式。部分委員對是否有需要維持最終每年供水量11億立方米表示關注，並詢問這可能對東江水水價所產生的影響。至於水資源管理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在全港推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進度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海水沖廁系統的工程及加強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

### 供水量與水價

3.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東江水新供水協議不會對水費有即時影響，因為財政司司長已承諾凍結2008-2009及2009-2010年度的水費，但他擔心水費在凍結兩年後會大幅上調。他指出東江水是香港及廣東省鄰近城市的珍貴資源，並詢問在新協議下，輸港東江水的供應會否更具彈性，避免有過剩的東江水被排出大海。

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自2005年起，輸港東江水已經沒有排出大海，因為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一直保持定期溝通，尋求供應適量的東江水，以免浪費。他確認，正如財政司司長所公布，2008-2009及2009-2010年度的水費不會上調。至於之後的水費，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情況，考慮各項相關的因素後方作出決定。

5. 為回應王國興議員有關新供水協議的統包總額方式的提問，水務署署長解釋，未來3年的東江水總價是按每年供水量8億2000萬立方米計算。這個安排將確保香港未來3年均均有可靠的用水供應，以應付香港在面對百年一遇的旱災時的需要。

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以新供水協議來說，廣東省當局並未將各項旨在提升東江水水質的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計入其中。這些工程涉及龐大的費用。如廣東省當局要求計入有關費用，日後的東江水水價可能會大幅上升。她要求政府當局注意這方面可能對

財政的影響。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雙方在釐定新協議下的東江水水價時只考慮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這兩個因素。

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於若干年前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的身份考察東江，並察悉廣東省當局確實投放了大量資源，確保輸港東江水供應穩定。他全力支持現時的建議。

8. 黃毓民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預留11億立方米的供水量及支付有關費用，以應付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他表示在極旱情況下，香港需要與廣東省爭逐珍貴的水資源，因此為香港預留大量東江水屬不切實際。他認為香港應盡本份節約用水和探尋新的水資源。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除了透過新協議尋求穩定的東江水供應外，政府當局會配合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積極推行其他措施，包括海水化淡及使用再造水。水務署署長表示新協議下的東江水水價，是以8.2億立方米年供水量上限議定。這個供水量乃根據香港過去幾年的實際耗水量釐定，足夠應付百年一遇的旱災的需要。11億立方米的供水量是預留給香港的最終每年東江水供水量。預計到了2030年左右，香港才會達到這個耗水量。

10.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廣東省其他城市激烈爭逐東江水供應，因此有需要在新協議設定8.2億立方米的年供水量上限，以確保有可靠和足夠的供水，應付香港的需要。

11. 謝偉俊議員詢問建議在2009至2011年增加東江水水價的依據。他預計隨着環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10月爆發後，香港經濟將會下滑，香港將於未來數年出現通縮，而非通脹。鑒於政府當局是在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前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磋商，政府當局或有理據再度與廣東省當局展開磋商，以取得較佳的條件。潘佩璆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爭取更有利的條款，並引入機制，根據通脹率及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等相關因素，每年調整東江水的水價。

12. 發展局副秘書處長(工務)2及首席經濟主任(2)回應時解釋，在2005年年中至2008年年中的3年期間，人民幣兌港幣的累積升幅為14%。在2008年首10個月，人民幣兌港幣已升值6.1%。至於同期的通脹，粵港兩地的每年平均通脹率約為3%。儘管現時出現環球金融危機，但根據私人金融機構於2008年10月的最新預測數字，內地和香港於2009至2011年的每年平均通脹率分別約為3.6%及4%。為抗衡環球金融危機帶來的經濟不景，中央政府決定於未來兩年推出總值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方案。這些措施將會對內地的通脹率產生直接影響。至於人民幣的匯率，私人金融機構預測在2009年及2010年仍會分別升值2.2%和4.8%。

13. 關於潘議員提出引入機制以便每年調整東江水水價的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有關機制未必合適，因為雙方傾向訂立協議，一方面保證穩定供水，另一方面則保證得到穩健的投資回報。此外，由於政府與政府之間進行的磋商牽涉大量時間和資源，因此當局不傾向為調整東江水水價每年進行磋商。

### 水質

14.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東江水受污染的問題在若干年前廣為公眾所關注。水務署署長表示，自從東深供水工程的專用輸水管系統於2003年年中投入運作後，東江水水質明顯改善。每日監測顯示，東江水的水質符合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的第II類標準。

### 滲漏問題

15. 余若薇議員對滲漏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現時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她表示按現時東江水水價計算，滲漏問題(目前的滲漏率為23%)已導致納稅人每年損失約5億港元。東江水水價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經調整後，流失水量的成本將會增加。梁劉柔芬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為應付有關問題所做的工作。

16. 水務署署長答稱，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已開始了一段時間，以便於2015年前更換及修復長約3000公里的老化水管。預計的滲漏率已由2001年約25%減低至大約23%。待現時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於2015年竣工後，滲漏率將進一步減低至15%。

17. 梁耀忠議員認為23%的滲漏率屬不能接受，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把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完工日期推前。余若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就這些相關工程聘用更多工人，如有需要，可在晚間進行有關工程。

18. 水務署署長解釋，現時的計劃原定於2020年竣工，政府當局已把完工日期提前至2015年。鑒於現時每日已有約700至1 000個工地牽涉挖掘道路，經修訂的時間表既合理且實際。進一步嘗試加快計劃或擴大計劃規模，可能會引致不必要的滋擾及交通問題，對公眾造成極大不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密切監察進度，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的工程。為使委員能更瞭解政府當局應付滲漏問題的工作及工地的限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出安排委員到相關工地視察。

19.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現時的計劃於2015年竣工時，當局便需於短期內就餘下長4700公里的水管展開另一項大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屆時，當中不少水管經已老化。水務署署長表示新水管是由更耐用的物料所製，因此壽命較長，最高可達50或60年。與此同時，水務署會推行全面水壓管理，把水管壓力調節至最理想狀態，此舉可延長新水管和現有水管的使用期限。

#### 使用海水沖廁

20.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沖廁海水的供應範圍，藉此節約食水。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水務署署長表示，現時超過80%的香港住宅用戶利用海水沖廁。當局準備推出有關擴大沖廁海水供應範圍的工程計劃。大嶼山迪士尼地區的工程計劃現正進行、薄扶林的工程計劃將於2008年年底展開，而元朗和天水圍地區的工程計劃則於2009年展開。

21. 梁耀忠議員批評公共屋邨的海水供應不時中斷。在不少情況下，即使海水供應的問題只影響少數單位，屋邨管理當局通常會選擇關閉整幢住宅樓宇的海水供應，以進行維修。因此，租戶惟有以食水沖廁。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這個問題，避免浪費食水。水務署署長回應指清潔和妥善保養對確保沖廁海水供應穩定至為重要。他會向房屋署轉達梁議員的關注，並會與該署交換意見，研究可否作出改善。

#### 海水化淡及使用再造水

22.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一項採用最新的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試驗研究，並詢問最新的發展。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逆滲透技術是一項廣受肯定的海水化淡技術，並已在位於屯門及鴨脷洲的試驗設施成功試行。然而，這項新技術遠較東江水昂貴。海水化淡的水和東江水每立方米的單位成本分別約為10元及6元。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技術的發展，研究可否把海水化淡變成香港一個可靠而具成本效益的食水來源。

23. 為回應梁劉柔芬議員有關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水用途的提問，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就再造水的使用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視乎試驗計劃的最終結果，當局或會為上水和粉嶺的用戶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水用途。

#### 興建新水塘的建議

24. 梁國雄議員不同意香港應就固定數量的東江水預留大量公帑，以應付香港的極旱情況，而妄顧廣東省民眾的需要。他認為與其過度依賴東江水，香港應探索新的水資源，尤其是在香港興建新水塘，並可藉此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地理限制，當局很難在香港物色到新水塘的用地。另外，即使興建更多水塘，仍然不能保證能有可靠和足夠的食水供應。

#### 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

25. 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並詢問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的工作。

水務署署長表示，作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一部分，當局將會加強針對各界人士的公眾教育，尤其是年輕一代。此外，水務署將制訂"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方便消費者選用可節約用水的喉具和器具。

26. 主席指出節約用水是全球性的問題，香港有責任保護珍貴的水資源。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8-09)46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運輸署 ◆ 分目8111ZN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 第二期

#### 為工程計劃額外撥款的理由

28. 何秀蘭議員察悉，現時的撥款建議是要增加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6月13日就"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下稱"偵速攝影機")系統 —— 第二期"工程計劃批准的撥款承擔額，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為何只經過了5個月時間便需增加撥款。她亦詢問，由於工程計劃已進行了一段時間，為何現時的建議仍包括培訓費用。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西貢新西貢公路及中區花園道分別於2008年5月和6月發生兩宗嚴重交通意外。這些意外促使政府當局着手檢視本港29條長下坡斜路，以期找出所需的改善安全措施。交通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6月30日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聽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即應按技術可行性在所有這些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箱，以阻嚇超速駕駛。現時的建議旨在取得額外撥款，以便於26條長下坡斜路增設偵速攝影機箱。至於培訓費用，總警司(交通)表示培訓費用只佔工程計劃預算的很小部分，用以培訓額外員工，配合更改偵速攝影機箱的偵速攝影機位置的工作。

### 偵速攝影機的成效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答覆王國興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偵速攝影機箱的數目和地點時，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資源多寡、實際阻嚇作用及要避免因偵速攝影機位置接近而造成的重複檢控。在第二期工程計劃完成後，偵速攝影機將由10部增至20部，偵速攝影機箱則由85個增至127個，攝影機與機箱的比例將由1:8.5改善至1:6.35。新增的偵速攝影機和偵速攝影機箱目前應足以取得期望可達致的效果。新數碼攝影機方面，所有該等攝影機均超過400萬像素，因此較現有非數碼顯影式攝影機或解像度為130萬像素的舊數碼攝影機更有效地運作。就王議員對偵速攝影機是否足夠所提出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交通意外和超速駕駛個案的情況，如有需要將推行其他改善措施。除了偵速攝影機系統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其他方法監控超速駕駛，包括使用鐳射槍及採取流動執法行動。王議員要求將他的意見記錄在案，即政府當局應設法購置更多偵速攝影機，以阻嚇超速駕駛。

31. 謝偉俊議員提到一位本地知名富商近期就偵速攝影機的可靠性送交法庭審理的個案，並對偵速攝影機系統阻嚇超速駕駛的成效抱有懷疑，因為電訊公司通常會洩露攝影機的位置。他認為若能有警務人員在場，對超速駕駛會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強調，偵速攝影機系統只是政府當局為遏止超速駕駛所採納的眾多措施之一。隨着當局於第二期工程計劃下增設偵速攝影機和偵速攝影機箱，預計超速駕駛的檢控數目會上升136%。為使執法行動取得最大成效，警務人員將不時更改攝影機的位置偵察超速駕駛。由於新偵速攝影機系統是以最新的科技為基礎，他對系統在偵察和記錄超速駕駛罪行方面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有信心。至於謝議員提到的超速駕駛個案，他澄清該個案實與鐳射槍的使用有關，而非偵速攝影機。總警司(交通)補充，迄今為止，根據偵速攝影機蒐集所得的證據提出的超速駕駛檢控個案均從未在法庭被推翻。

### 偵速攝影機箱的安裝費用與地點

32. 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26個偵速攝影機箱明顯偏高的安裝費用(合共644萬元,即單位成本為246,000元)深表關注。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解釋,安裝每個偵速攝影機箱均涉及相當大規模的實地土木工程,包括鋪設電線、更改地下設施的位置,以及由專家進行測試和校準。視乎地點,各偵速攝影機箱的安裝費用可能有別。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不適當的地點安裝偵速攝影機箱,或會影響交通流量及引致不必要的交通意外。因此,政府當局應就偵速攝影機的擬議地點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涂謹申議員質疑選擇偵速攝影機箱地點的依據。他認為無需在如舊山頂道般陡斜的道路監察超速駕駛的情況,因為駕駛者應不會冒生命危險於落斜時超速駕駛。馬己仙峽道亦非超速駕駛黑點。梁耀忠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在回應時解釋,現行的工程計劃只會考慮於坡度為10%至17%,長度為500至2000米的長下坡斜路安裝偵速攝影機箱。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補充,政府當局已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意外的次數、有關地點超速駕駛的嚴重程度,以及偵速攝影機箱對交通流量可能造成的阻礙。對某些地點來說,道路的斜度會成為主要的考慮,因為在這些地點發生的交通意外,後果可以很嚴重。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就偵速攝影機箱的地點諮詢區議會,但交通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視乎技術可行性,在本港29條長下坡斜路安裝偵速攝影機箱。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撥款建議,但他建議當局應讓相關區議會就新偵速攝影機箱的地點表達意見。應主席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同意先蒐集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於舊山頂道及馬己仙峽道安裝新的偵速攝影機箱。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處理超速駕駛問題的手法

36.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處理超速駕駛問題的手法。他認為與其提升偵速攝影機系統及加強檢

控超速駕駛，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改善路面設計和狀況，並加強有關良好駕駛習慣的公眾教育。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指政府當局已就29條長下坡斜路進行詳細的實地視察。實地視察顯示這些道路的設計和道路指示標誌沒有問題。當局已在馬己仙峽道和清水灣道的若干路段推行改善措施，例如在路面鋪設防滑物料和禁止長車使用有關路段。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定期視察，並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例如不時修補防滑物料，以保持良好的路面狀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將定期檢查路面狀況，並將致力加強有關安全駕駛的公眾教育。政府當局亦歡迎議員及區議會就改善措施提出意見。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9. 會議於下午4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3月18日